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0354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0354 号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阳光诺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阳光诺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阳光诺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阳光诺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阳光诺和公司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阳光诺和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阳光诺和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罗铭



程罗铭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哲



许哲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6.8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537,8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70,618,507.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7,181,492.45 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7,402,000.00 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90,398,000.00 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 00043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19	150,000,000.00	815,474.83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01	50,000,000.00	---	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43202110302	100,000,000.00	3,730.0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100,000,000.00	70,018,556.51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90,398,000.00	51,362,954.6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516	---	---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77170122000002671	---	---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运村支行	128908996810401	---	885.37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80	---	---	注销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56	---	---	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873	---	19.38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828	---	---	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43	---	1.13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19	---	---	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68	---	---	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20872	---	---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651904471	---	---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651906472	---	---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6660100100859561	---	9,168,053.24	活期
合计		490,398,000.00	131,369,675.09	

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90,398,000.00 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67,181,492.45 元的差异为预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16,507.55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 13,189.77 万元投入新项目“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如存在，需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存在，需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3 年，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及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

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30,000,000.00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1,279.9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金额 (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2024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4876 号	3,000	180	2024.09.23	2025.03.24	30.6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2025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1912 号	3,000	90	2025.03.27	2025.06.25	10.14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3,136.9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专

户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 1,279.9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80.50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46,718.15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12%，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467,181,492.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4,415,91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31,897,7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8.23%						2024 年：34,132,952.03				
						2025 年 1-6：20,381,506.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184,404,100.00	167,338,939.12	167,338,939.12	184,404,100.00	167,338,939.12	167,338,939.12	---	2023 年 6 月结项
2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130,337,300.00	90,071,386.90	90,071,386.90	130,337,300.00	90,071,386.90	90,071,386.90	---	2025 年 6 月结项
3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2,032,400.00	33,864,345.11	33,864,345.11	62,032,400.00	33,864,345.11	33,864,345.11	---	2025 年 6 月结项
4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107,386,100.00	62,309,123.82	62,309,123.82	107,386,100.00	62,309,123.82	62,309,123.82	---	2025 年 6 月结项
5	创新药研发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	81,897,700.00	---	---	81,897,700.00	---	-81,897,700.00	2028 年 5 月
6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	50,000,000.00	832,120.00	---	50,000,000.00	832,120.00	-49,167,880.00	2027 年 5 月
合计			484,159,900.00	485,481,494.95	354,415,914.95	484,159,900.00	485,481,494.95	354,415,914.95	-131,065,580.00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2023	2024		
1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2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3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4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5	创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6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